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　计	3.00	4.9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3.0
公务接待费	3.00	1.9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二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.9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64.0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管委会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3.0 万元，占 60.98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92 万元，占 39.02%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3.0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3 万元，增长 100%。增长的原因是因公出国（境）是后期追加，未纳入 2018 年度预算。2018 年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主要是用于去德国考察项目、学习经验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301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1.92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.08 万元，下降 36.0%，下降的原因是城南新区招商业务较上年有所减少，接待量减少。2018 年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2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6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城南新区项目建设、规划管理、招商引资等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市委市政府 36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398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

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车辆。